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40
26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 “(b) 区域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c) 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e)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竞赛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

86-31633

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39/151 E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A、C至G、I、K和O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报告（A/41/466和Add.1）；

(d) 秘书长关于安全概念研究的报告（A/41/471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报告（A/41/49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1/42）。

- (f) 秘书长关于常规裁军的报告 (A/41/501 和 Add. 1 和 2) ;
- (g) 秘书长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报告 (A/41/579) ;
- (h) 1985年12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北大西洋理事会外交部长1985年12月13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公报 (A/41/58) ;
- (i) 1986年1月10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87) ;
- (j) 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97) ;
- (k) 1986年1月30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1986年1月19日通过的《德里声明》全文 (A/41/124-S/17777) ;
- (l) 1986年2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31) ;
- (m) 1986年2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75) ;
- (n) 1986年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85) ;
- (o) 1986年3月1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986年2月28日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信 (A/41/210-S/17910 和 Corr. 1) ;
- (p) 1986年3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230-S/17937 和 Corr. 1) ;

(q) 1986年4月9日保加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就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向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所作的声明 (A/41/273)；

(r) 1986年5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6年1月6日至10日) 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各项决议 (A/41/326-S/18049)；

(s)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A/41/341-S/18065和 Corr. 1)；

(t) 1986年5月2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6年5月4日至6日七个主要工业国家的首脑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在东京经济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声明 (A/41/354)；

(u) 1986年6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1/403)；

(v) 1986年6月9日玻利维亚和秘鲁两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408)；

(w) 1986年6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6年6月10日和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以及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的在欧洲制定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案的呼吁 (A/41/411-S/18147和 Corr. 1和 2)；

(x) 1986年6月23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425)；

(y) 1986年6月1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内附1986年4月7日至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七十五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41/435)；

(z) 1986年8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505)；

(aa)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以及同日联名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A/41/518-S/18277)；

(bb)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41-S/18295)；

(cc) 1986年9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94-S/18333)；

(dd)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1/697-S/18392)；

(ee) 1986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内附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1/703-S/18395)；

(ff) 1986年10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09-S/18401)；

(gg) 1986年10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14-S/18403)；

(hh)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41/744)；

(ii)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45)；

(jj) 1986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59-S/18422)；

(kk) 1986年1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94-S/18445)；

(ll) 1986年11月2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866)；

(mm) 1986年1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873)；

(nn) 1986年10月3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墨西哥出席第一委员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1986年10月26日通过的题为“怎么办？帕尔梅委员会的建议”的文件(A/C.1/41/8)；

(oo) 1986年11月25日保加利亚第一副外交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1/13)。

二. 提案的审议

A . A/C. 1/41/L. 2 号决议草案

5. 10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份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 1/41/L. 2), 后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意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强调指出在当前迫切需要实现达成实际削减军事威胁的新协定的目标并确有机会达成削减和消灭核武器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的关键时刻, 迫切需要加强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进程, 首先是各国严格遵守这方面的条约和协定的法律基础,

“铭记着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发挥中心作用, 负有主要责任并有义务对一切裁军措施提供便利和加以鼓励,

“为此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各缔约国依国际法对这些协定承担的义务是极其重要的,

“深信严格遵守核子和外空时代必不可少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建立信任的必要因素,

“确认实现裁军的根本办法, 除其他以外, 应包括充分信任遵守协定的可靠性,

“1. 促请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根据各项协定规定的程序, 实施和遵守其同意的所有条款;

“2. 呼吁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无论是多边、区域或双边协定的缔约国，维护这些协定的完整性，将其视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稳定和建立信任所不可取代的文书，并为此不采取任何可导致破坏或规避这类协定的行动；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各种旨在加强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地位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的努力；

“4. 要求各会员国适当尊重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尤其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5.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6.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11月10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并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4段删除。

7. 应提案国要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1/41/L.2 采取行动。

B. A/C.1/41/L.7 号决议草案

8. 10月27日，澳大利亚、古巴、匈牙利、日本和瑞典提出了一份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1/L.7）。古巴代表在11月5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1/L.7（见第49段，决议草案 A）。

C. A/C.1/41/L.10 号决议草案

10. 10月28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³ 第 S-10/2 号决议。

了一份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决议草案（A/C.1/41/L.10），后来博茨瓦纳和萨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0月31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41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88票对零票，3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1/L.10（见第49段，决议草案B）。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加

拉瓜、阿曼、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D. A/C.1/41/L.17, Rev. 1和2号决议草案

12. 10月29日，丹麦提出了一份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1/L.17）。该国代表在11月4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3. 11月10日，丹麦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1/L.17/Rev.1）其中载有如下改动：

(a) 将序言部分第2段删除，原文如下：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分析各会员国对关于……”改为“汇编会员国对关于……”。

14. 11月12日，丹麦再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1/L.17/Rev.2），将执行部分第2段“根据关于”等字改为“在充分考虑到”等字。

15. 委员会在11月13日第4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1/L.17/Rev.2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C）。

E. A/C.1/41/L.22 号决议草案

16. 10月29日，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份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1/41/L.22），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11月6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42次会议上经记录投票以95票对15票，18票弃权通过了A/C.1/41/L.22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D）。投

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委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F . A/C.1/41/L.27 和 Rev.1 号决议草案

18. 10月29日，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建立信任和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1/L.27），后来希腊也加入为提案国。法国代表在10月29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建立较低水平的常规力量的稳定均势是公认的极其重要的目标；

“注意到1945年以来发生了许多次武装冲突或战争，其间都运用常规武器，造成数百万人伤亡；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

“深信军事力量不得超过所有国家保护安全的必要水平；

“意识到必须考虑区域环境的具体情况，采取广泛全面的安全措施；

“认为应该争取限制并逐步减少军事力量和常规武器，以期实现较低水平的军备的稳定均势；

“强调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建立信任的气氛，并采取措施促进军事活动方面的公开性，从而确保和平；

“1. 认为通过提高公开性和建立较低水平常规力量的可核查的全面稳定均势来增强稳定和安全，是实现常规武器管制的适当办法；

“2. 注意到实现常规裁军的区域性办法完全符合联合国规定的普遍性原则，争取实现区域裁军的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强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效作用；

“3.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范围内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减少武装冲突以及错误理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于9月19日通过在整个欧洲采取具体、具有军事意义、具有政治约束力并可核查的措施；

4. 认为这些措施，由于其范围和性质，如果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心和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5. 相信增加信任能够改善旨在增强所有国家安全的有效、充分并可有效核查的常规裁军措施的基础；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努力争取降低对抗水平，因为这些措施有利于减少突然袭击的危险，减少误会或利用军事力量进行政治恫吓的可能性，并减少可能使危机恶化并最终导致冲突的误解。

19. 11月17日，法国、波兰和瑞典提出了一份题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的订正决议草案（A/C.1/41/L.27/Rev.1）。法国代表在11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其中载有若干对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段的改动。

20. 同次会议上，法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1/41/L.27/Rev.1，兹载述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11段“均势”二字前的“稳定”二字删除；

(b) 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注意到常规裁军的区域办法完全符合全面彻底裁军的广泛目标，并且在一切有关国家的关切和支助下，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订正为：

“2. 注意到常规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广泛目标的一部分，并且在一切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21. 同次会议上，秘鲁对A/C.1/41/L.27/Rev.1号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添加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13段，内容如下：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

修正案获得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

22. 委员会同次会议经记录投票以98票对零票，2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A/C.1/41/L.27/Rev.1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E）。投票情况如下：⁴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⁴ 阿曼代表其后表示，该国代表团是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G. A/C. 1/41/L. 28 和 Rev. 1 决议草案

23. 10月30日, 中国提出了一份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1/L. 28), 由中国代表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

24. 11月10日, 中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1/L. 28/Rev. 1), 其中删去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3段, 并对其余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原来的第3段如下:

“3. 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之后参加核裁军的进程”

25. 委员会在1986年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41/L. 28/Rev. 1号决议草案, (见第49段决议草案F)。

H. A/C. 1/41/L. 29 号决议草案

26. 10月30日, 中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1/L. 29), 由中国代表在1986年11月4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

27. 委员会在11月13日第44次会议上以125票对零票, 2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A/C. 1/41/L. 29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G)。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伊拉克。

I. A/C. 1/41/L. 31 号决议草案

28. 10月30日，瑞典提出了一份题为“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41/L. 31)，由瑞典代表在11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

2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116票对1票，17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A/C. 1/41/L. 31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H))。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

’ 马拉维代表团随后表示，该国代表团原希望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国。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J. A/C. 1/41/L. 40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30. 10月30日，伊拉克提出了一份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1/L. 40)，由伊拉克代表在11月5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

31. 11月6日，伊拉克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1/L. 40/Rev. 1)，其中包括以下改动：

(a)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3段如下：

“又回顾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禁止对核能发电站进行攻击，但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下的核设施却不在这种禁止的范围内”。

删除在“进行攻击”后面的一部分；

(b)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5段，内容如下：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c)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为：

“1. 认为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空前危险，可能引起放射性战争”。

这段已删去，其余各段相应地重新编了号。

32. 在11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A/C. 1/41/L. 40/Rev. 1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75票对4票，44票弃权的记录投票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⁶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⁶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和冰岛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原希望在就执行部分第1段表决时弃权。

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非共和国、法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b) 决议草案全文以90票对3票，35票弃权的记录投票获得通过（见第49段决议草案I）。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K. A/C. 1/41/L. 43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33. 10月30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 1/41/L. 4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美国代表在1986年10月30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34. 11月13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新西

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1/L.43/Rev.1),其中作了以下改动:

(a)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7段,其内容如下: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对遵守现有各项协定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助于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b) 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要求”两个字改为“敦促”;

(c) 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敦促”两个字改为“要求”。

35. 委员会在11月14日第4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1/L.43/Rev.1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J)。

L. A/C.1/41/L.44号决议草案

36. 10月30日,波兰提出了一份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与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1/L.44),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各国在彼此关系以及在一般国际关系上有义务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特别是军事武力,

“意识到需要对国际安全采取广泛而全面的做法,其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的特定情况,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参与国继续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冲突,提高安全以及取得裁军进展的决心的特别重大意义,

“认为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在限制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也应同时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深信为减少军事冲突，限制军事活动和促进裁军所作的各种努力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

“注意到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议定目标是逐步采取新的有效和具体行动，以期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在达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1. 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在欧安会进程的架构内于1986年9月19日为整个欧洲，从大西洋到乌拉山，议定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措施，它们旨在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以及误解和错误计算军事活动的危险；

“2. 认为充分执行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全欧洲的信任和安全；

“3. 高度赞赏在斯德哥尔摩达成的协议是在目前的政治意愿下，以及在尊重所有有关国家取得同等安全的原则的情形下，对重要的军事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范例；

“4. 表示希望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之后，能迅速在欧安会的过程内就进一步的步骤取得协议，以期在欧洲建立信任以及降低军事集中的水平和减少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37.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 A/C. 1/41/L. 44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M. A/C. 1/41/L. 45 号决议草案

38.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芬兰、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在11月10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

39.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以133票对1票，1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 A/C. 1/41/L. 45 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 K）。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N. A/C. I/41/L.58号决议草案

40.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 2/41/L.58），爱尔兰、菲律宾和萨摩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在11月5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41.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以129票对1票，6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A/C. I/41/L.58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L）。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O. A/C.1/41/L.66和Rev.1号决议草案

42. 10月30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泰国、多哥、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由秘鲁代表在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

43. 11月10日，上述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1/L.66/Rev.1)，利比里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中增加了新的第2段，其内容如下：

“2.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优先地位。”

其余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44. 委员会在11月13日第44次会议上以114票对零票，6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A/C.1/41/L.66/Rev.1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M)。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

P. A/C.1/41/L.67号决议草案

45. 10月30日，澳大利亚、喀麦隆、斐济、芬兰、冰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决议草案（A/C.1/41/L.67），奥地利和爱尔兰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46. 委员会在11月13日第43次会议上以107票对1票，23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A/C.2/41/L.67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N）。投票情况如下：⁷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

⁷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希望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原希望投弃权票。

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

弃权：安哥拉、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波兰、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Q. A/C. 1/41/L. 70 号决议草案

47. 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1/41/L. 70），巴哈马、巴巴多斯、斐济、日本、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喀麦隆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48.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41/L. 70号决议草案（见第49段决议草案O）。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所做的工作对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是有益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102段。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特别需要这种措施,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进各国开诚布公,从而帮助防止对潜在敌国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剧,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高涨,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K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⁹ 第S-10/2号决议。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原则的那些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以便尽早通过这种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4. 感谢秘书长遵照第40/94K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⁰；

5. 请会员国在1987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关于各国为了一般军事情况更加公开化，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A/41/466 和 Add. 1。

C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新的意见，¹¹

回顾许多会员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言，表示对常规军备竞赛日益关切，重申了常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有关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议程项目4(b)的经过，以及各会员国广泛表示的对于常规裁军应受到更大注意的支持，¹²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的新的意见，¹³

1.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的实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汇编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所提出的意见；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即将于1987年举行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报告》所载列的建议和结论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及审议其他所有当前

¹¹ 研究报告以《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题目印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¹³ A/41/501 和 Add.1和2。

的和将来的有关提案，以期便于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可行措施，并将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
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J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E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应在裁军方面起着中心机构的作用并负主要责任，因此应当在这一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深信为了促进裁军事业的所有方面，应有效地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适当考虑到裁军与其本身职权范围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¹⁴中所述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大会第39/151E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从事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活动；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协调这类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A/41/491。

E

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各国在发生武装进攻时个别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在欧洲通过把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平衡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从而实现较大的安全和稳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所有各方安全的重要性,

强调以减少武装冲突和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错误估计为目的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将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议定目标,即分阶段采取新的有效和具体行动,以期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在达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军事力量不应超过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水平,

意识到需要对安全采取广泛而全面的做法,其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的特定情况,

深信为减少军事冲突和促进裁军所作的各种努力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

认为应该致力谋求限制并逐步减少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期在迈向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构架内，在欧洲实现较低军备水平的均势，

并进一步肯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予以执行，可以大大有助于促进军事活动领域事情的公开化，在国际关系上造成一种信任的气氛，并为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做好准备，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

1. 认为需要通过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情况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进行可核查的限制和裁减以及在这方面增加开诚布公，以便在较低军力水平的情况下加强稳定和安全；

2. 注意到常规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广泛目标的一部分，并且在一切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3. 又相信增加信任能够改善旨在增强所有国家安全的有效、充分并可有效核查的常规裁军措施的基础，而这种裁军措施的实行可反过来导致增强信任；

4. 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在欧安会进程的架构内于1986年9月19日为整个欧洲议定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措施，它们旨在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以及误会和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

5. 认为这些措施，由于其范围和性质，如果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高度赞赏在斯德哥尔摩达成的协议，是对重要的军事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一个有益的范例；

7. 表示希望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之后，将能商定各项步骤，以便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实现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 请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考虑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来减少对抗，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突击的危险、减少误会或使用军事力量施加政治压力的可能性，和减少可能使危机恶化并最终导致冲突的误解。

F

核裁军

大会,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无法打赢,也决不能打”¹⁵,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表达的要求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适当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减少百分之五十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的共同意愿,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一步进行了双边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¹⁵ 见 A/40/1070, 附件。

1. 对核裁军谈判应尽早取得具体成果深为关注；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对核裁军担负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G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⁹，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之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可以用于各国特别是发展

中国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 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⁶，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进行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区域中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七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大会，

回顾1982年12月13日第37/99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政府专家协助下就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又回顾第39/151F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展报告¹⁷，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其中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特别通知秘书长说，政府专家小组已不断努力就报告草稿达成协议，可是，尽管不能达成协议的地方不多，但还是无法就整个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提供可用材料并指出不能达成协议的部分。

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决议，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虽然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禁止对核能发电站进行攻击¹⁹，

¹⁷ A/39/525。

¹⁸ A/40/533。

¹⁹ 1977年6月8日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的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年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的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缔订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一种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J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L号决议，

体认到所有会员国在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方面一向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
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
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
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
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
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和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
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
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进一步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
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
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²⁰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在其1986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²¹，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结论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7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L

禁止生产武器用核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

²⁰ A/40/535, 附件。该研究报告随后以《海军军备竞赛》的题目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86. IX. 3)。

²¹ A/CN. 10/83.

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5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²²，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²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一C节。

²³ 《同上》，第三B节。

M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1. 再次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优先地位；

3. 表示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相互信任气氛的所有区域性努力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气氛使得有可能在今后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性协定；

4.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⁴ A/41/579。

N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注意到大会一再呼吁迫切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爆炸的条约,

表示确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 有关国家应向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它们进行的一切核爆炸的情报,

深信所有进行核爆炸的国家提供这种资料将补充并有助于提高独立监察的能力, 从而促进早日缔结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要求每一有关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 (a)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
- (b) 以地理坐标和深度标明的爆炸确切位置;
- (c) 爆炸地点的地质特性, 包括岩石的基本物理性质;
- (d) 爆炸的估计威力;

2.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国家提供这一资料, 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0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²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 and 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就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